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21189289

10位ISBN编号：7121189283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内容概要

《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定位目标,参照国际货运代理从业资格证的要求确定课程教学内容,以货代业务为重点、以业务流程为主线,以物流单证为载体,以运输方式划分学习情境,进行教材设计。

《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分成基础模块、业务模块和拓展模块三个模块,共9个情境。

基础模块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国际货运代理营销、国际货运口岸布局、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签订;业务模块包括国际海运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多式联运代理;拓展模块包括国际货运代理知识拓展。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作者简介

罗勇，1973年8月出生于湖南湘乡，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生；副教授，高级物流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1992—2003年在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工作，从事过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工程预决算和市场拓展工作。

2005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后加盟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历任管理工程系专职教师，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管理工程系副主任，管理工程系主任。

具有较强的实践管理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管理理论功底；科研能力较强，近期有10多篇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本科院校学报上；主持立项1项国家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主持结题1项省教育厅课题和1项院级课题；参与了多项省级以上课题的研究；获得了5项省教育厅教学改革、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成果奖。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书籍目录

基础模块 情境1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立1 1.1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成立设立2 1.2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定位10
情境2国际货运代理营销30 2.1国际货代市场需求分析31 2.2国际货代营销环境分析35 2.3国际货代营销策
略38 情境3国际货运口岸布局55 3.1主要国际运输线路56 3.2中国口岸和世界港口布局64 3.3口岸业务介
绍67 情境4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签订78 4.1国际贸易术语介绍79 4.2国际货物运输保险86 4.3国际贸易货款
收付流程90 4.4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签订95 业务模块 情境5国际海运货运代理105 5.1海运基础知识106 5.2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124 5.3国际海运货运代理费用结算153 5.4国际海运货运代理索赔162 情境6国际航空
货运代理179 6.1航空运输基础知识180 6.2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190 6.3不正常运输及索赔238 情境7国际
陆路货物运输代理249 7.1国际公路运输代理250 7.2国际铁路货运代理259 情境8国际多式联运代理280 8.1
国际多式联运基础知识281 8.2国际多式联运组织290 拓展模块 情境9国际货运代理知识拓展312 9.1国际
快递313 9.2国际仓储业务319 9.3外汇管理326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责任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承担替代赔偿责任，而替代赔偿责任并非保险人对受害人所承担的直接赔偿责任。

一般而言，受害人对保险人没有直接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但是，责任保险的发展使得其具有保护受害人的赔偿利益的公益性，受害人可以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享有并取得被保险人在责任保险合同项下的利益，请求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受害人支付保险赔偿金。

（4）责任保险的标的特殊。

责任保险的标的为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但并非所有的损害赔偿责任均可以为责任保险的标的。

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免受损害没有直接的利益，其向保险人寻求化解的损失并非因为“事故”造成的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而是被保险人在因为“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场合，应当对该损害或者损失承担的民事责任。

（5）责任保险性质上为第三人保险。

第三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是责任保险合同得以成立和存在的基础。

如果没有第三人的存在，被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无从发生，也无责任保险的适用。

也就是说，责任保险合同在相当程度上是为第三人的利益而订立的保险合同。

（6）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代被保险人向造成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而应当负责的其他共同加害人或准加害人要求赔偿。

3.国际货运代理责任保险的产生原因 国际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风险主要产生于以下三种情况：（1）国际货运代理自身的过失。

国际货运代理未能履行代理义务，或在使用自有运输工具进行运输出现事故的情况下，无权向任何人追索。

（2）分包人的过失。

在“背对背”签约的情况下，责任的产生往往是由于分包人的行为或遗漏，而国际货运代理没有任何过错。

此时，从理论上讲国际货运代理有充分的追索权，但复杂的实际情况却使其无法全部甚至部分地从责任人处得到补偿，譬如海运（或陆运）承运人破产等。

（3）保险责任不合理。

在“不同情况的保险”责任下，单证不是“背对背”的，而是规定了不同的责任限制，从而使分包人责任小于国际货运代理或免责。

上述三种情况所涉及的风险，国际货运代理都可以通过投保责任险，从不同的渠道得到保险的赔偿。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编辑推荐

《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根据高职培养目标及高职学生的特点,在每个学习情境开始均设置了学习任务,并设计了相应的情境导入,方便学生能迅速进入学习状态;同时,将知识链接、案例分析等穿插于情境中,在每情境后均安排了对应的技能训练项目、思考与练习,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体现了较强的实践性,以开拓读者的视野。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